

**龙岗龙城南京明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21” 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龙岗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 目录

一、基本情况	4
(一) 工程基本情况	4
(二) 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6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处置情况	7
(一) 事故经过	7
(二) 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8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8
(一)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8
(二)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9
四、调查情况	9
(一) 地下停车场情况。	9
(二) 涉事雨棚情况。	9
(三) 脚手架情况。	10
(四) 劳动防护用品发放、使用情况。	10
(五) 高处作业管理情况。	11
(六) 司法鉴定情况。	11
(七) 天气情况。	11
五、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1
(一) 南京明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情况。	11
(二) 深圳市天健云途数字产业运营有限公司管理情况。	11
六、事故原因及性质	12
(一) 直接原因	12
(二) 间接原因	12
(三) 事故性质	12
七、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13
八、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5
九、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6
十、事故调查组人员组成(附后)	18

**龙岗龙城南京明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21” 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0月21日9时10分许，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协力路与回龙路交接处天健创智云途地下停车场出口处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73万元。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及《深圳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2021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区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区住房建设局、区总工会、龙岗公安分局、龙城街道办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介入，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黄权担任，副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赵恒担任。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经调查认定，龙岗龙城南京明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10·21”高处坠落死亡事故是一起因南京明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不到位，潘新福违规作业而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sup>1</sup>。

## 一、基本情况

### （一）工程基本情况

---

<sup>1</sup>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发包单位：深圳市天健云途数字产业运营有限公司；承包单位：南京明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深圳市天健云途数字产业运营有限公司与南京明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工程名称：雨棚改造，该工程包干价为7.8万元，南京明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提供材料及安装（包括工人、机械、转运等），任命王芳为项目负责人。双方均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约定了安全管理职责。

深圳市天健云途数字产业运营有限公司有权检查南京明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管理目标制定、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建立、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安全规章制度执行、开展安全生产定期不定期检查、专项检查，节假日检查等，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监督检查南京明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

南京明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按法规及合同要求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能上岗；应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并组织实施；全权负责向政府相关部门和街道办理施工许可和备案等工作；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应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应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班前安全活动制度，告知作业人员作业环境、操作规程、防范及紧急避险措施，并做好跟踪检查和记

录工作；应加强高处作业管理，做到高处作业必须培训持证上岗；必须实行作业审批；必须做好个人防护；必须落实工程措施；应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并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

雨棚改造工程项目位于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协力路与回龙路交接处天健创智云途地下停车场出口位置，计划在已有的雨棚钢结构主体顶部安装轻钢梁方通，轻钢梁方通上铺设 3MM 聚酯采光板达到遮阳避雨的目的。事发时正在进行雨棚钢结构主体顶部安装轻钢梁方通作业。经调查，该工程未向龙城街道办事处及回龙埔社区工作站进行备案。

## **(二) 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南京明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1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田原；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5980318044；住所：南京市秦淮区科巷1号601室；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等。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32123888），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苏）JZ 安许证字[2017]901752，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1日。

2.深圳市天健云途数字产业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8月25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杜桐；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G24G0X；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天健创智天地1栋201，经营范围：自有房地产经营活

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等。

4.王芳，女，44岁，湖北黄梅人，南京明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命王芳为雨棚改造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全面管理工作。

3.杨亮，男，37岁，河南省西平县人，深圳市天健云途数字产业运营有限公司物业经理，全面负责天健创智云途区域的物业日常管理和雨棚改造项目的巡查管理工作。

##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处置情况**

### **(一) 事故经过**

2023年10月15日至21日，王芳通过熟人介绍临时雇佣潘新福等五名工人到天健创智云途地下停车场出口进行雨棚改造作业。10月17日上午工人进场施工，潘新福、肖东、宋延鑫到天健创智云途地下停车场出口负责搬运材料和刷油漆。10月20日，潘新福、肖东、宋延鑫、王华西到达天健创智云途地下停车场出口进行雨棚改造作业。潘新福、宋锡杰、王华西站立在门式脚手架上将地面的轻钢梁方通、工具、材料传递到雨棚顶部，肖东负责将轻钢梁方通固定在雨棚钢结构的顶部。10月21日8时许，潘新福、肖东、宋锡杰、宋延鑫、王华西到天健云途地下停车场出口进行雨棚改造作业，肖东和宋延鑫两人攀爬到雨棚钢结构上方，肖东负责固定轻钢梁方通，宋延鑫辅助肖东作业，潘新福、宋锡杰、王华西传递材料和工具。9时10分许，潘新福佩戴安全帽带着焊钳在雨棚钢结构上攀爬过程中坠落，坠落过程中身体撞击到地面的配电箱（坠落高度3.6米）。



潘新福在钢结构雨棚上坠落位置

## （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工人王华西将潘新福扶起坐到墙边，宋廷鑫拨打120急救电话，120急救医生到场后立即对潘新福进行急救，后经抢救无效现场宣布潘新福死亡。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应急管理局、龙城街道办事处、派出所等相关职能部门有关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并将该起事故上报至市应急管理局。该起事故应急救援处置中，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及时，响应程序正确，善后工作有序，符合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及要求。

##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潘新福，男，65岁，广东省高州市大坡镇人，南京明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临聘工人，负责现场传递工具、材料等辅助工作，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培

训和技术交底进场作业。

##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73 万元人民币，主要是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等费用，该起事故善后赔偿工作已妥善处理。

## 四、调查情况

### （一）地下停车场情况。

天健创智云途地下停车场位于负一层、负二层，总面积 25518.58 m<sup>2</sup>，共 631 个停车位，停车场设置一个入口和一个出口，入口位于园区西南角，出口位于园区西北角，其中出口雨棚的采光板未安装。



停车场平面图

### （二）涉事雨棚情况。

雨棚由钢结构组成，设置在地下停车场出口上方，雨棚顶部计划采用 3MM 聚酯采光板，由轻钢梁（0.1m×0.05m 扁通）固定，下设雨棚钢结构主体框架，框架由钢立柱、主梁架、横梁共三部份组成，钢立柱规格为 0.18m×0.18m 方通钢，

主梁架规格 0.2m×0.1m 扁通，横梁规格为 0.18m×0.18m 方通，钢结构立柱通过锚栓连接在混凝土墙体上，由螺丝固定。经调查，雨棚总长 42m，雨棚两侧立柱高度分别为 2.53m 和 3.73m，雨棚总宽 8.5m，轻钢梁方通间距约 0.7m。



雨棚钢结构构架

### **(三) 脚手架情况。**

现场有 2 副登高用具门式脚手架，分为 2 步架体，架体高度分别为 3.5m 和 2.5m。经调查，事发时潘新福未使用门式脚手架进行传递工具作业。

### **(四) 劳动防护用品发放、使用情况。**

南京明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为现场作业人员发放了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经调查，潘新福在雨棚钢结构上攀爬过程中未系挂使用安全带。

### **(五) 高处作业管理情况。**

南京明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制定高处作业审批制度；未及时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未对作

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交底。

#### **（六）司法鉴定情况。**

2023年10月27日，潘国朝（潘新福儿子）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潘新福死亡原因进行鉴定。2023年12月26日，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出具《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潘新福符合高坠伤造成双侧肋骨多发骨折、心包破裂、心脏挫裂创、胸腔大量积血、肺、肝、肾挫伤，导致创伤失血性休克及急性心功能障碍死亡。

#### **（七）天气情况。**

事发时间为2023年10月21日9时10分许，天气晴，微风，对事故发生无影响。

### **五、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一）南京明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情况。**

南京明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了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对雨棚改造工程进行了危险源辨识和评估；按要求配备了劳动防护用品。但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完善，未落实风险评估的管控措施和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未按照安全管理协议约定的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生产工作。

#### **（二）深圳市天健云途数字产业运营有限公司管理情况。**

深圳市天健云途数字产业运营有限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了装饰装修安全管理规定；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织制定了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制度；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教育培训

计划；组织人员对雨棚改造工程进行了巡查。但其检查人员日常安全巡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安全问题，并督促南京明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有效落实安全生产工作。

## **六、事故原因及性质**

### **（一）直接原因**

1.潘新福传递材料和工具过程中，未使用登高用具门式脚手架，冒险攀爬雨棚。

2.潘新福在攀爬雨棚过程中，未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系挂安全带）。

### **（二）间接原因**

1.南京明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制定高处作业审批管理制度；未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未落实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未落实风险评估的安全管控措施，未及时发现潘新福未使用登高用具门式脚手架和未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事故隐患；未教育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督促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深圳市天健云途数字产业运营有限公司对南京明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力，日常安全巡查中，未及时发现安全问题，未及时督促整改。

### **（三）事故性质**

经过对事故调查分析，该起事故是一起南京明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不到

位，潘新福违规作业而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七、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一）死者潘新福，未使用登高用具门式脚手架，冒险攀爬雨棚；在攀爬雨棚过程中，未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系挂安全带），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南京明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制定高处作业审批管理制度；未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未落实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未落实风险评估的安全管控措施，未及时发现潘新福未使用登高用具门式脚手架和未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事故隐患；未教育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督促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的规定<sup>2</sup>，对事故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龙岗区

<sup>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sup>3</sup>。

（三）深圳市天健云途数字产业运营有限公司及物业经理杨亮对南京明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力，日常安全巡查中，未及时发现安全问题，未及时督促整改，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sup>4</sup>，建议由龙岗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sup>5</sup>。

（四）南京明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王芳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高处作业审批管理制度；未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五）项的规定<sup>6</sup>，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

---

<sup>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sup>4</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sup>5</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sup>6</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由龙岗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sup>7</sup>。

## **八、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 **（一）龙城街道办事处履职情况**

龙城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监管工作，每两周街道班子会专题听取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监管报告。今年以来(1月1日至11月6日)新增小散工程备案数 3728 个，当前龙城街道范围内处于施工状态的小散工程 1268 个。全街道共出动巡查人员 43536 次,检查小散工程 52380 家次，排查整改隐患 16175 项次。下发文书 18254 份，街道安委办和各社区对业主、发包方、施工方和监理方等相关负责人进行诫勉约谈 95 次，责令停工整改、采取停止供电紧急避险处置措施 198 家次，同时街道应急管理办督导组每周对各社区监管的二级小散工程开展督查检查，每月开展情况通报，同时在每月对各社区网格站、网格员的生产履职情况进行考核,纳入绩效管理。

### **（二）回龙埔社区工作站履职情况**

根据《关于全面加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各街道办负责一级小散工程备案(规模以上)。社区工作站负责二级备案。经所在街道办委托，可受理除街道办备案项目外的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备案。其中包括城中村、工业园区的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备案。

回龙埔社区工作站自 5 月 24 日启用小散工程备案新系

---

<sup>7</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统以来，目前已累计申请 523 家，其中已通过备案数 363 家，开工中 153 家，已完工 193 家，未开工 17 家，停工整改 2 家。累计巡查 5229 次，出动 5255 人次，隐患上报 1125 处，其中现场整改 846 处，限期整改 262 处，停工整改 17 处。开展小散安全培训 125 次，培训教育人数 220 人。

经调查，雨棚改造工程由回龙埔社区工作站负责备案，根据工作要求，社区网格员每周不少于二次巡查频率。2023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月 19 日社区网格员共到天健创智云途巡查 6 次，未发现天健创智云途地下停车场出口处有施工情况。

针对此起事故，回龙埔社区工作站未主动与深圳市天健云途数字产业运营有限公司对接零星作业备案情况，缺乏工作主动性。建议回龙埔社区工作站向龙城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检查。

## **九、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深圳市天健云途数字产业运营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全面加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深龙应急[2021]115 号文件附件《龙岗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纳管流程》来申请小散工程备案，并完成信息录入和资料上传；同时要加强《施工合同》和外包工程施工队伍的管理，组织完善外包工程施工队伍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一要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督促施工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二要及时组织巡查管理区域内的小散作业活动，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

立即制止，同时纠正不安全行为。三是积极主动提示小散作业的有关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安全生产指引等内容，坚决杜绝视而不见、见而不管、管而不严的行为。

（二）南京明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开展小散工程、零星作业活动。一是立即全面梳理安全生产体系，查缺补漏，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二是加强检查考核，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三是立即组织全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事故警示教育，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保证施工作业人员了解作业中的安全风险和危险因素，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四是规范作业、隐患自改，根据施工作业特点找出隐患，制定技术和管理措施消除隐患。五是加强施工或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配备专人负责施工或者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制止施工作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六是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合理安排作业内容，杜绝年龄偏大或体力偏弱的作业人员从事危险作业和重体力劳动。

（三）龙城街道办事处、回龙埔社区工作站要利用此次事故案例对物业、施工单位、高处作业人员等相关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警示，使其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同时按照加强小散工程日常安全监管工作。一是要进一步加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备案纳管，严格落实小散工程审批程序，实行黑名单和温馨提醒制度，审批前现场核实，全面落实先备案、后动工，强化源头管控。二是要进一步加大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巡查、执法力度，督促施工单位规范施工作业。三要

定期组织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巡查监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升巡查人员业务水平，熟悉掌握安全手册、安全要点明白卡等专业知识。与此同时要压实检查和执法人员责任，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态度，推动零星作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 **十、事故调查组人员组成（附后）**